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承包人（全称）：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标线施划项目，需施划标线约5.1万平方米。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贰佰捌拾玖元捌角整（¥1768289.8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元壹角捌分（¥32150.18元）；

4.15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单价 _____。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成炜琦 身份证号: 411122197202094037

执业资格证书号: 豫 1412023202306273 注册号: 豫 14120232023062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3XDYH8X7

地 址: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二楼

邮政编码: 456583

法定代表人: 张俊华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7639518081

传 真: /

电子信箱: 17639518081@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 号: 4105017386080000022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响应文件（中关于人员及设备等各方面的承诺、本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及信阳市政府、行业或者专业管理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指导意见和文件性要求，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

合同签订时已经颁布实施的最新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其中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合同明确另有规定的除外。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或者不一

致的地方，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
- (10) 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对项目工程及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未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否定回应的，均视为本合同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应严格予以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签证、洽商文件、技术核定单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时间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适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实际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具体图纸为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图纸内容，不得许可第三方查阅、复制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以及发包人要求的文件资料等。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丁知浩。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二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俊华。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

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丁知浩；

身份证号：/；

职 务：科长；

联系电话：0376-767603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适时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现场管理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 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及成品、半成品，负责地上、地下设施和现有建构筑物的临时保护，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及人员引起的各类损害、伤害，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5)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6)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考核办法等管理文件。

7)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8)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施工措施，减少对日常交通的干扰。

9) 制定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并报发包人审批，确保科学施工、安全施工、文

明施工、绿色施工、有序施工，加强劳动保护，完善资料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成炜琦；

身份证号： 411122197202094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2320230627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2320230627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494077；

联系电话： 17639518081；

电子信箱： 17639518081@163.com；

通信地址：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二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有理由相信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2、质量评估报告；

3、竣工验收；

4、竣工结算；

5、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工作并应常驻工地，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在现场；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 3.2.3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且不得晚于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发包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分包均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与分包人或者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相应款项的支付，除非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在符合（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同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工程建设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确保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现场施工、材料及环境应满足绿色建筑施工要求，承包人施工范围产生的垃圾自行清运到指定的倾倒地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发包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发包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变更设计、调整施工方案等原因增加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500 元/天。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第 7.5 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对第三方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百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8 级以上大风、地震；

(3) 连续 7 天每天超过 5 小时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进一步约定为：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

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

生的工作内容及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合同清单单价不因上述工程范围的调整而变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若上述预算定额缺项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相近专业定额或计价办法，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当月的《信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或市场价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组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即为该项变更项目的单价。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不接受任何材料、人工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

开工前不付款，施工完毕后，经发包人验收质量合格后，由承包人按合同编制工程结算，经审计并双方（发包人、承包人）确定后，一次性支付审计金额的100%。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1）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的，责任自负。

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工程交付时，必须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工程交付后 7 天内，必须报送变更、签证资料目录。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装订成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交付后 7 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的复核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工程结算除发包人审核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计，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双方均应执行政府审计决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河南省、信阳市相关规定执行，详见本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保修书的要求。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活期存款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期可按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期可按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规定，及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及发包人因承包人的原因应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4) 其他。

其中：

(1) 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就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相应合同价 5% 的违约责任，该违约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

(4) 承包人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立即改正,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 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 或者严重违约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金和应支付的违约金,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8)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 (包括各项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等) 专款专用约定的, 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 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9) 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 按照本条款第 3.2 条、第 3.3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 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10% 的履约担保金或等额工程款。

(11)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 在暂停期间, 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 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 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 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施加压力以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 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且工期不予延长, 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 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总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 以及承包人与

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运营。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的违约金。

(14) 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或侵犯农民工其他合法权益，导致产生民工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或维稳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承包人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损失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部队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支付该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8.7 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